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黃郁庭

被告 燁穩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崇義

被告 蔡林罔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燁穩企業有限公司、蔡崇義、蔡林罔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2,4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燁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燁穩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6日，邀同被告蔡崇義、蔡林罔市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7日起至117年3月1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1.53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

01 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2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3 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燁穩公司自114年3月17日起即未
04 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2萬2,481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
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4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17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1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9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原告撥還
20 款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21 歷史資料為證（卷第17頁至第38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
24 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
25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黃雅慧

04 附表：
05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92萬2,481元	自114年4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3.25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4月1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